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動議

- (a) 本公司訂立有關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之通函(其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以識別為由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增加或修改，在此確認，批准和認可；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Christiaan Rdou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